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使用須知

一、互換借書證使用辦法：

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得憑證件向本校圖書館服務台辦理「互換借書證」。

- (一) 借期 16 天。
- (二) 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
二、圖書借閱辦法及須知：

- (一) 持互借圖書證到台大圖書館借閱圖書。
- (二) 可借閱 2 冊圖書，借期 2 週。
- (三) 借閱圖書必須遵守台大圖書館之借閱規則。
- (四) 為維護本校校譽及珍惜與友校建立的圖書互借關係，本「互借證」請勿逾期歸還、且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。若逾期歸還或遺失達一次以上者(逾期、遺失各算一次)，取消其互借權利一學期(四個月)。互借證逾期需繳滯納金，遺失則繳交本館 100 元遺失辦證處理費。
- (五) 另須依照台大圖書館規定：遺失、逾期圖書者，讀者必須自行承擔相關處罰(如：繳交台大圖書遺失賠償金、每日 5

元逾期滯納金)。遺失「互借證」者，需繳交台大圖館 200

元辦證費（含證件補發費及處理工本費由本館代收）。

(六) 不盡詳細之處, 請詳閱本館及台大借書政策。